

所得扣繳類別 50 與 9B 之區別

屬性	所得類別 所得款項	說明	法令依據及補充說明
專題 演講	50 (薪資) 授課鐘點費	研討會、講習會、活動營、會議、座談會、課程、培訓、研習營等。	<p>一、依財政部 74.04.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…公私機關..及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屬「授課鐘點費」，是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。</p> <p>二、國稅局於 94 年 6 月出刊「所得稅扣繳實務」對上課鐘點費及講演鐘點費區分之定義：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其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與補習班老師、學校老師等性質相似，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，如果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，但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有上課之性質者，應與講演鐘點費有別，屬薪資所得(所得代號 50)。</p> <p>三、執行業務所得之「講演鐘點費」(所得代號 9B)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，所作之專題演講。</p> <p>四、依國稅局大安分局 96 年 11 月 9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0960215560 號函釋：為知識、技藝、學術之傳授而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類似活動，有關講授者之鐘點費收入，係屬「薪資所得」(所得代號 50)。</p> <p>至於前述講述內容以外，例如心得、感想、視野之分享所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人士之專題演講，有關演講者之鐘點費係屬 9B。</p>
	9B 講演鐘點費	非上揭類似之活動，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(如禮堂、演講廳、廣場等)所作之專題演講。	
稿費	50 (薪資) 非固定薪資	基於僱傭關係(如學校與教職員工或因計劃僱用之人員)、指定題目被邀稿、未經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。	<p>一、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5 所稱「稿費」…指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…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。</p> <p>二、參照財政部 68.05.11 台財稅第 35590 號函釋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，聘請個人撰寫、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，所支付之報酬非屬稿費，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稅。</p> <p>三、財政部 86.02.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釋：非基於僱用關係之翻譯改稿..等為屬稿費性質。</p>
	9B 稿費	非基於僱傭關係，自由投稿 並經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，如本校之期刊、學報等內容。	
備註	9B (稿費、講演等) 於 18 萬以下免稅 (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 23 款)。		